

元智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學位論文認定基準

112.01.05(111-05)系務會議通過

112.01.11(111-04)院務會議通過

112.03.01(111-04)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元智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及「元智大學碩、博士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訂定。
- 第二條 在職專班研究生之畢業論文若經指導教授同意，得以實務導向之技術報告代替。
- 第三條 技術報告之主題與內容應與本系專業領域相符，且學理分析應具創新性，其採計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 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研發之成果。
 - (二) 產學合作、技術應用或實務改善專案，具有具體貢獻之成果。
 - (三) 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
 - (四) 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 第四條 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第五條 送審成果如係數人合作或智財權為共有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替代碩士論文；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或共有者簽章同意證明之。送審人自負相關智慧財產權責任。
- 第六條 審查方式比照碩士論文資格初審。初審通過始得申請畢業口試，並依學校相關作業時程辦理。
- 第七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元智大學碩、博士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元智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辦理。
- 第八條 本規定經系務、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